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選舉；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變動；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選舉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光曙先生（「吳光曙先生」）已決定於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辭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吳光曙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

吳光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吳光曙先生在任期間在各方面表現出積極進取的態度和專業的精神，董事會謹此對其作出的貢獻表示最深切的感謝。

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4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提名吳其融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以下為吳先生的履歷資料：

吳其融先生，28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本集團內先後在酒廠及銷售部門擔任職位，管理數字營銷部，並於2025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23年1月起，吳先生擔任雲南融睿高新技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55））非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11月起擔任酩悅軒尼詩香格里拉（德欽）酒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局副主席。

吳先生在企業管理中強調效率與創新，其所推動的數字化轉型策略與本集團「AI+行業應用」的發展方向高度契合。吳先生自成立數字營銷部並擔任總經理以來，全面領導本集團的電商業務、線上線下業務的融合及數字化轉型。於2022年10月，吳先生成功促成湖南珍酒商貿有限公司於長沙市天心區的設立，亦整合了物流、研發團隊。

吳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除持續優化員工福利及辦公環境外，彼長期參與金東集團愛心基金及福利助學項目「我的大學夢」。憑藉其出色的經營業績及社會貢獻，吳先生於2024年當選為長沙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吳先生於2018年畢業於伯明翰大學，主修計算機系統工程及工商管理。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向東先生之子。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5月9日（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及酌情花紅合共每年人民幣1,2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建議，並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項。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連博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王先生連同黃慧兒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以下為王先生及黃女士各自的履歷資料：

王連博先生，38歲，於2023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資本市場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王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王先生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彼自2011年至2012年於弘毅投資擔任助理經理。王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擔任博信資本的投資經理。彼於2016年加入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並自2019年至2023年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8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11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女士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彼熟悉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彼現為Vistra集團公司秘書服務的董事，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目前在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位。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認可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載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經考慮王先生(i)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因而深入參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事宜，(ii)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有透徹了解，(iii)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有緊密的工作關係，(iv)參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v)於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溝通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及(vi)過往於高盛任職的經驗令其對上市公司的合規要求有廣泛的認識，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促進企業管治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憑藉黃女士之資格，董事會認為黃女士具備資格且適合於豁免期(定義見下文)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此外，王先生確認，彼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將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將能夠獲得有關經驗(誠如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以妥善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王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1)王先生於豁免期內必須由黃女士協助；及(2)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先生於豁免期內獲得黃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故毋須再獲豁免。豁免僅適用於王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閻極晟女士及黃進栓先生。